

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同时考虑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回报股东，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末的总股本 1,256,662,942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对公司的审慎调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1 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季爱东

赵 峡

王天翼